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五鄉農經字第114370057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大隘段1484、桃山段862-4、553-7、552-5、552、548、547-30、547-27、547-26及502-11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遭無權占用案，惟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相關法規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民法第765條、第767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、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100條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3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占用案，經民國114年4月16日之疑似占用會勘及後續多次行現地會勘，惟占用人現況不明，致無法完成會勘紀錄，占用人無權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大隘段1484、桃山段862-4、553-7、552-5、552、548、547-30、547-27、547-26及502-11地號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請公示送達人（占用人）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親至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說明使用情況，並簽署疑似占用案會勘紀錄表，逾期以刑法竊佔罪、民法第765條、第767條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規移送法辦，並根據民法第179條追討不當得利、清除騰空佔用國有地之地上物（或返還地上物）。

鄉長秋維書

第1頁（共1頁）